

114-2 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公告〈請向各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〉〈自 115/2/9 至 115/3/13 止〉

公告單位	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	連絡電話	07-312-1101 轉 2823	E-MAIL: chiyao@kmu.edu.tw
申請時間	115 年 2 月 9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〈請向各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〉			
助學金項目	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			
申請資格	(一)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120 萬元。 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 1. 學生未婚者： 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4. 如父母離婚、遭棄或其他特殊等情事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(並繳交導師訪談表)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 (二)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			
申請方式	符合申請規定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： 1. 學生須上學生資訊系統登入資料 (D. 2.1.06.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)，列印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繳交至各學院提出申請。 2. 各學院承辦人員於系統進行學院初審 (T. I. 0.2)，列印申請名冊，送至學務處。			
應繳資料	(一) 申請表 (D. 2.1.06.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下載表格)。 (二) 全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)。 (三) 以國稅局開立(113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			
發放金額及期限	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。			
發放名額	(一) 醫學院 15 名、口腔醫學院 3 名、藥學院 10 名、護理學院 4 名、健康科學院 8 名、生命科學院 5 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，共計 50 名。 (二)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 (三)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，下次辦理申請時連續上次延續之排序。			
注意事項	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 (一)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 (二)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			